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7〕13号

关于评选 2016-2017 学年校级奖学金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更好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热情，鼓励积极向学，根据《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大学〔2017〕48号）、《华侨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》（华大学〔2014〕32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，我院拟于10月份推荐评选学校2016-2017学年优秀个人和集体，现将具体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个人评选条件及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校级奖学金

1. 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境外学生一、二等须从各班品学兼优的学生中产生，严格按照本科生学生手册中《华侨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的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。我院校级奖学金名额分配，详见附件1，各班级最多可推荐1-2名候选人，提交申请表一式1份，正反打印，见附件2。

2. 厦航奖学金。全院共1个名额，申请表一式1份，正反打印，见附2，评选办法参照校奖评选要求，奖金额度1500元/人。

(注：厦航奖学金的材料提交时间在10月17日前)

二、先进班级评选条件及相关要求（各班级先行准备汇报评选材料，汇报评审会暂定在10月28日，以实际通知为准）：

（一）校级先进班级

1. 校级先进班级评选参照《华侨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校级先进班级名额共1个。

3. 被评为学校先进班级的班级，学校授予“华侨大学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1500元。

（二）院级先进班级

1. 学院先进班级的评选参照《华侨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2. 学院按照《华侨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》班级评选量化标准对各个班级进行量化考评，考评结果按分数高低排列，选送得分最高班级参评校先进班级，得分次之班级参评学院先进班级。

3. 被评为院级先进班级，学院授予“哲社学院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于奖励1000元（具体名额视汇报结果而定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班级在开展评选工作时应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导向作用，认真实施评选程序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各项奖学金的初步评定和推荐工作由各班主任主持操作，并要求在各汇总表上签名。

2. 校级各项奖学金由班级推荐获奖人员名单，学院审核推荐；院级各项奖学金由班级评选，学院审核确定。优秀个人推荐名额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并按控制数执行。

3. 在上学年内有补考重修和任何违纪受校级处分情况者，不予参评任何校级奖学金，请各班级严格把关，一旦查出，不得参与任何奖学金的评选。所有参评奖学金者，要求社区表现累积分不在本楼栋后 30%，或虽低于 98 分但无违规情况。

4. 请按照附件 3 的表格填写本班评选推荐结果，上交评定结果的同时，附上电子版文档（必须以 excel 文档格式，名称为：年级+专业+班级）发送到 zspjpy@126.com。

5. 校级奖学金评选请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。为了不影响全院的奖学金评定工作，请各班级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，以便公示及填写相关表格，所送材料要填写完整，手续完备。

附件 1：2016-2017 学年本科（高职）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推荐名额控制数

附件 2：华侨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审批表

附件 3：华侨大学本科（高职）学生奖学金报送汇总表

附件 4：校院级评奖几点说明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7 年 10 月 12 日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